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5

原告 男 汉族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 住所

法定代表人 职务：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。

原 被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调解。

原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474374.58 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23 年 1 月 7 日，原 父亲 未排气、排便三天前往被告处急诊就诊。诊疗过程中 亡。原告认为被告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称，同意调解。

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向原
付 350000 元（上述费用包含医疗费、护理费、
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
法定全部各项赔偿项目），支付至户名 开户行：
，卡号：
账户中。

二、被 行本调解书确定的赔偿义
务后，原 被 间的纠纷一次
性处理完毕，双方就本案再无争议。

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4207.81 元，由被
担，因原 预交，被
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一并支付至原 户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
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调解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自觉主动向
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
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
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
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
书，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

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核对无异

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
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

审 判 员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